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嘉兴昆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昆元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杨卫东、马国林及杨玉英拟共同设立的企业，且卫星控股系昆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昆元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构成关联交易。

2、昆元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昆元投资不参与询价，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时，公司拟与昆元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昆元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冬、陈树大、彭朝晖

2016 年 3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冬

彭朝晖

陈树大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9日